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和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 A 股股票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出现 4 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135.97%,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和 2026 年 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 135.97%,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8.88,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和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出现 4 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和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出现 4 次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综合考虑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评估作价等多方面因素,目前股价上涨幅度亦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135.97%,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和 2026 年 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 135.97%,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78.88,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号)。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号)。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06%增加至 18.0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3日至10月8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2,491.24 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06%增加至 18.00%,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865	0.94
合计	865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63	12.06%	11,912.63	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4,581.63	5%	4,581.63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41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2	3.75%	4,581.63	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号)。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科元控股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科元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 9 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1)皖 05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2022 年 4 月,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山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 年 6 月雨山区法院以本案在本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由马鞍山中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为由,提请马鞍山中院提级管辖本案。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2)皖 05 民初 255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上述诉讼执行进展,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024-01、2026-16)。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6)皖 05 执 8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6)皖 05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冻结被执行人曹林斌在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享有的债权;

2、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1、冻结被执行人曹林斌名下持有的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的出资额;

2、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2026)皖 05 执 8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马鞍山中院作出的(2021)皖 05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现指定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执行。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及本院移送的案卷材料后,通知有关当事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2026)皖 05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

马鞍山中院作出的(2022)皖 05 民初 255 号民事判决,现指定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执行。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及本院移送的案卷材料后,通知有关当事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划转的曹林斌执行款 8,00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2、(2026)皖 05 执 8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3、(2026)皖 05 执 8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4、(2026)皖 05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
5、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26-051、2026-061 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5-029、2026-036 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22,6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22,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6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过户价格为 140.80 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45,422,080.00 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 22,711,040.00 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总额为 22,711,040.00 元。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副总裁李慧涛、副总裁路伟、副总裁张伟、副总裁张洪耐、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 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34,16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92%,最高成交价为 7.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782,147.0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0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8%,最高成交价为 5.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85,929.1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6-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6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为 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1 元/股,成交金额为 44,986,68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1.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6,985.44 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061.59 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81,011.34 万元)	37,273.32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1,039.56 万元)	15,3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3,047.03 万元)	21,973.32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7,992.53 万元)	9,149.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1,621.12 万元)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10,12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41,675.95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77,452.77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和 2.1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8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464,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6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304,1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60,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股份 7,160,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7,160,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3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950,911	99.4991%	367,446	0.3586%	145,800	0.1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47,000	92.8320%	367,446	5.1318%	145,800	2.0362%	0	

注释:上表“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